

榆林市安全生产“逢查必考”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榆林市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考试。

其他行业领域从业人员的考试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市县两级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负责对监管领域重点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考试，每月至少组织一次。

第四条 坚持“凡检查必考试”的原则，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组织实施，全面检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

第五条 市县两级行业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本行业特点建立考试题库，健全考试方式、评比、结果运用等机制。

第六条 考试的主要内容：

（一）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考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省、市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制度、标准规范及有关重大安排部署；
2. 本行业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红线”，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有关规定；
3. 安全生产投入、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以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等有关规定；
4.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技术、专业知识；
5. 重大危险源管理、事故防范、事故调查处理等有关规定；
6. 应急管理、救援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等有关规定；
7. 针对行业特点需要考核的其他内容。

（二）针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省、市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制度、标准规范及有关重大安排部署；
2. 本行业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红线”，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有关规定；
3. 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调查处理方法等；
4. 应急管理、应急预案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5.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处理；

6.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7. 针对行业特点需要考核的其他内容。

(三) 针对其他从业人员的考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辨识有关知识;
2.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等;
3. 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4.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5. 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6. 针对行业特点需要考核的其他内容。

(四)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 经考核合格,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针对特种作业人员的考试内容由行业监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第七条 市县两级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逢查必考”档案管理制度, 适时归纳整理考试情况, 分析研判企业考试结果, 将考试结果作为日常监管的一项重要内容, 纳入行业目标责任考核。

第八条 市级行业监管部门每月定期向市安委办报送考试开展情况。

第九条 市安委办负责统筹协调“逢查必考”各项工作, 建立考试调度、通报、惩戒机制, 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 对考试走过场、搞形式的, 要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 同时呈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对考试及格

率较低的企业，市安委办按照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